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行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思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本大會的出席資格及投票權，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

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擬派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